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防职院办发〔2024〕9号

关于印发《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23〕16号）和《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学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1〕2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振兴教育帮扶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2〕2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认定档次，经本人申请，符合资助条件的经学校审批可享受资助资源。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

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六条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新政策文件为准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统筹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整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广西学生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资源，确保脱贫家庭学生、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及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等全部纳入资助范围。

第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对学生的贫困情况和受资助情况进行记录，并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第九条 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学生辅导员等相关人员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十条 二级学院以班级（专业或年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专业班主任、学生代表等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班干、班级成员、宿舍成员等），班级评议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专业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不少于本专业或年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并备案。

第三章 认定依据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参考以下几大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

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及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十二条 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采取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开展认定工作。同时，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提高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精准度。对教育、民政、乡村振兴、总工会、残联等部门间数据比对确定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身份类型，原则上经核实确认其家庭经济困难身份后可直接认定其困难类型并进入公示环节，无需进行班级评议。

第十三条 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要充分结合学生家庭情况和本地区经济状况水平等实际情况认定相应困难类型，同时要对脱贫家庭学生、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及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等特殊群体学生予以重点关注和保障。

第十四条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具体认定标准为：

（一）特别困难。原则上为符合条件的未消除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深度困难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等。

（二）比较困难。原则上为脱贫家庭学生、已消除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相对困难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等。

同时兼有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学生、孤儿、烈士子女等多重身份标签的脱贫家庭和已消除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按照特别困难标准认定。

（三）一般困难。具体依据学生家庭情况和本地区经济状况水平等实际情况而定。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以及家庭收入偏低或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等情形导致家庭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结合学生家庭实际评定相应困难等级。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春季学期要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一般应包括宣传告知，个人申请、身份核验、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六个环节。

（一）宣传告知。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向学生宣传资

助政策，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发放《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表1，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二级学院通过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后交至辅导员。

（三）身份核验。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应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与民政、乡村振兴、总工会、残联等部门数据比对的结果以及能够证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的相关部门数据库信息截图等均可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

（四）学校认定。学校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采取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开展认定工作。

1. 民主评议认定。各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对照本办法中的认定基本原则、认定依据和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后，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2. 二级学院认定。

（1）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

（2）经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困难身份类型、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父母姓名和电话等）。如学生个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申诉。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天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做出调整。

（3）各二级学院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对学生的贫困情况和受资助情况进行记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评议结果，同时，采取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提高认定精准度。

4. 学校评定。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定评议结果，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五）结果公示。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困难身份类型、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父母姓名和电话等）。

如学生个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起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过调查核实后做出处理意见，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及所

在学院。

（六）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详见附表2），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核查材料等统一建档，实行动态管理，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广西学生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后，系部应在当学期内对认定等级为“特别困难”和“比较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不低于10%比例、认定等级为“一般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 100%比例，通过信件、电话、个别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详见附表3），并留存相关核实工作过程材料（详见附表4）。如发现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认定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系部要充分发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的作用，原则上在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政府或社会的资助时，要以认定情况为基础，从中选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资助。应在重点、优先资助“特别困难”“比较困难”类型学生的基础上，按照资助项目和名额，参考学生在家庭经济

困难认定程序中评估的情况遴选资助对象并给予资助。

第十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系部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取消学生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核查汇总表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核查记录表

附表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名称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年级 (20 级) 班别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籍)号				
	院系					专业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数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赡养人数		家庭成员失业人数	
家庭情况(如实在相应类型□中打“√”) ☐ 脱贫家庭学生(脱贫年度: ☐ 2014年/2015年 ☐ 2016年及以后) ☐ 监测对象家庭学生(☐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城市 ☐ 农村) ☐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城市 ☐ 农村) ☐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 孤儿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烈士子女 ☐ 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 ☐ 低收入对象(☐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如选“其他”需写明具体事项)									
家庭信息	户籍性质	☐ 城镇 ☐ 农村	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县			家长姓名及联系电话		
	家庭住房(住房)情况	☐ 商品房 ☐ 单位福利住房 ☐ 自建房 ☐ 租房、无房 ☐ 其他				家中有汽车情况	☐ 自用 ☐ 经营用 ☐ 无汽车		
	家庭居住现居住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村(居委) (门牌号)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勾选)		
							健康	残疾	患重大疾病

	家庭年收入_____元	人均年收入=家庭年收入÷家庭人口数=_____元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1. 家庭经济主要收入来源情况（如实在相应类型□中打“√”） □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 □单位公司合同制职工 □私营业主 □个体工商户 □务工 □务农 □其他收入（简要说明）_____； □无固定收入 □无收入 2. 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弱_____人；需赡养丧失劳动能力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_____人（其中长期患病或残疾_____人）。 3. 如有以下情形，请如实勾选并简要描述： （1）突发事件：□家庭遭受疫情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欠债 具 体 时 间 、 内 容 及 涉 及 金 额 等 情 况：_____。 （2）其他情况：_____。			
申请人承诺签章	学生本人已满16周岁，只需本人签名；学生本人未满16周岁，需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4 891 1495 1216"> <tr> <td data-bbox="124 891 778 1216">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并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手写签名：_____ 年 月 日 </td> <td data-bbox="778 891 1495 1216"> 本人是_____学生的（□父亲□母亲□监护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_____ 年 月 日 </td> </tr> </table>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并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手写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本人是_____学生的（□父亲□母亲□监护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并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手写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本人是_____学生的（□父亲□母亲□监护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 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认定推荐类型	经评议小组民主评议，认为该生（□符合 □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推荐认定困难类型为：□特别困难 □比较困难 □一般困难 □不困难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意见	经评议小组民主评议，认为该生（□符合 □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推荐认定困难类型为：□特别困难 □比较困难 □一般困难 □不困难 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查，并公示无异议，认定该生（□符合 □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同意认定困难类型为： □特别困难 □比较困难 □一般困难 □不困难 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加盖学校公章）			

注：1. 本表供学生根据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用，可复印。2. 选择性项目必须填写。3. 学校审核意见负责人签章（盖章）：高等学校为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学生资助中心主要负责人签章，加盖资助中心公章；其他学校为学校校长签章，加盖学校公章。

附表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

(— 学年)

系部名称（盖章）：_____

认定总人数：_____人，其中：特别困难_____人；比较困难_____人；一般困难_____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级	专业班级	学号	学生身份类型 (多重身份需同时填列)	认定原因 (身份类型为“17.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填写)	困难认定类型	备注

备注：

- 一、学生身份类型：1.脱贫家庭学生（需补充注明脱贫年度，如填“1（2014年）或1（2018年）”）；2.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3.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4.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5.城市低保家庭学生；6.农村低保家庭学生；7.城市特困救助供养学生；8.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9.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10.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11.孤儿；1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3.烈士子女；14.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15.低保边缘家庭学生；16.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17.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困难认定类型：1.特别困难；2.比较困难；3.一般困难。

系部负责人签名（签章）：

填报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核查汇总表

(— 学年)

系部名称（盖章）： _____

认定总人数： _____ 人，其中：特别困难 _____ 人，抽查 _____ 人；比较困难 _____ 人，抽查 _____ 人；一般困难 _____ 人，抽查 _____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级	专业班级	学号	学生申请困难认定类型	学生申请情况是否属实（填是或否）				核定困难认定类型	核查方式	备注
							学生基本情况	家庭信息	家庭成员情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情况			

备注： 1. 困难认定类型为“特别困难”和“比较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不低于10%比例、困难认定类型为“一般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100%比例进行了解核实； 2.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件、电话、个别访谈、实地走访等； 3. 本表填报数据为已核实困难学生信息。

系部资助专干签名： _____

核实时签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核查记录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 道） 村（居委） （门牌号）				

申请困难

认定类型

核查时间

核查方式

核定困难

认定类型

核查情况

记录

核查人签名

学生（或监护人）

签名